

证券代码：832566

证券简称：梓潼宫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做好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审议事项及披露工作的相关提示》，根据《相关提示》的规定，原公告需进行如下更正：

一、更正内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议案

更正前：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开计划发行数量不超过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新药研发项目、生产智能升级建设项目、昆明梓潼宫技改扩能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发行对象为已开通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更正后：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具体事项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 万元。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且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 发行方式与发行价格：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 7.00 元人民币。

(6) 募集资金项目：拟用于新药研发项目、生产智能升级建设项目、昆明梓潼宫技改扩能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四个项目。

(7) 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8)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或代销。

(9)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10) 公开发行事项决议的有效期：有关本次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的 12 个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议案

更正前：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现将相关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更正后：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药研发项目、生产智能升级建设项目、昆明梓潼宫技改扩能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分别为 20,000 万元、5,000 万元、2,000 万

元和 8,000 万元。各项目可行性研究结论如下：

1、新药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结论：

（1）拟建方案建设条件的可行性结论：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发展政策，设备供应、运输方案、设备方案等均可满足项目建设所需。

（2）经济效益的可行性结论：本项目拟利用公司已有的研发成果、技术优势和经验，通过新药研发提升企业研发部门的硬件设备设施水平，加强知识产权建设，研发新工艺、新技术，以现代化的新工艺、新技术生产质量稳定、疗效可靠、适应范围广、附加值高的新产品，综合提升企业研发基础能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保持和增强技术优势，从而有效提升公司在医药产品的开发及创新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环境影响的可行性结论：本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环保、消防、安全与职业卫生、节能降耗等方面的规划符合国家法规和政策要求，且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具有可行性，能够产生潜在的、间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是非常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在建议方案、环境影响上是可靠的，潜在经济效益是可观的，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是非常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2、生产智能升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结论：本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已具备与本项目建设、运营相关的生产、技术、管理、市场方面的成熟经验积累。在建设方案方面，充分使用公司现有已经获得土地的便利条件，采纳合理的、成熟可靠的生产设备，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通过对本项目的多方面分析，本项目具有以下特点：

本项目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积累，与本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加利润率高产品的比重，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本行业发展的要求，建设和运行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具有良好的预期财务效益，能够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对促进当地就业和税收增长有积极意义。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在技术上是可靠的，经济上是可观的，能够产生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是非常必要的、可行的。

3、昆明梓潼宫技改扩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结论：本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已具备与本项目建设、运营相关的生产、技术、管理、市场方面的成熟经验积累。在建设方案方面，充分使用公司现有已经获得土地的便利条件，采纳合理的、成熟可靠的生产设备，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通过对本项目的多方面分析，本项目具有以下特点：

本项目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积累，与本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加利润率高产品的比重，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本行业发展的要求，建设和运行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具有良好的预期财务效益，能够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对促进当地就业和税收增长有积极意义。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在技术上是可靠的，经济上是可观的，能够产生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是非常必要的、可行的。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结论：本项目投入资金拟全部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筹集，其他配套设施及流动资金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技术、生产、市场营销等方面具备了可行性，经济及社会效益明显，因此本项目建设及运营可行性较高。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更正前：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高

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更正后：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和实施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和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

2、决定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和精选层挂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和精选层挂牌相关的文件、协议、合约。

4、与相关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服务协议。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就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和精选层挂牌的审核反馈意见对本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利分配等相关具体事项作出修订和调整；

7、如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监管部门对股票公开发行和精选层挂牌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和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和精选层挂牌的事宜。

8、确定合格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9、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11、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和精选层挂牌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12、前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其它内容均不变。详细更正内容见《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